

江苏省民政厅文件

苏社管〔2020〕18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社会组织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，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39 号）和省民政厅《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苏民规〔2010〕3 号）等相关政策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（一）在省民政厅注册登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

1.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成立且未参加过等级评估的；

2. 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，自评能够达到更高等级的；

3. 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，需重新申报等级评估的；

4. 参加过评估，评估等级 3A 以下（不含 3A）且未满 2 年的基金会以及 2018 年度在民政厅登记成立的基金会可提前申请参加 2020 年度评估。

（二）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注册登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

1. 获得 4A 等级满 2 年，拟申报 5A 等级的；

2. 获得 5A 等级满 5 年，需重新申报等级评估的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估

1. 未参加 2019 年度检查；

2. 2019 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；

3.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基本合格；

4. 2019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；

5.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；

6.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（四）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估

1. 未履行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义务的；

2.2019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；

3.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；

4.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1.《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》1 份；

2. 根据本组织所对应的评估标准进行自评，并提交自评表 1 份；

3. 社会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（含正、反面）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1.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民政部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 年第 27 号），将评估为 3A 以上等级作为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依据，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需求的社会组织请积极申报评估。

2.具体申报要求和所需提交的申报书、自评表等资料，请从“江苏民政网”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中的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附件中下载。

3.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注册登记拟申报 5A 等级的社会组织，须经各市民政局审核后，方可申报。

4.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。评估需要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

社会团体：罗汉群 电话：025-83590494

民办非企业单位：储涵秋 电话：025-83590642

基金会：周 叶 电话：025-83590651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277 号江苏省民政厅

邮 编：210003

江苏省民政厅

2020 年 10 月 22 日

（此件为主动公开）